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新科技”）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17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7年6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

情况说明的公告》。

3.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43名激励对象46.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7月12日。

5. 2017年9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17年7月12日；

（2） 授予对象：共43人

（3） 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07.0000万股的0.3479%；

（4） 授予价格：26.87元/股；

二、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133,07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06,456,000 股；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由于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3,533,000 股。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533,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72261 股。

根据《激励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因此，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9510 元/股【回购价=授予价 26.87 / (1+0.7972) 元/股】。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此议案董事会有权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

（1） 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原激励对象王剑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王剑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离职人员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高瞻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高瞻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数量

姓名	首次授予股数	转增股本后股数	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回购股数
王 剑	10,000	17,972	0	17,972
高 瞻	10,000	17,972	0	17,972
合计	20,000	35,944	0	35,944

本次将回购注销王剑、高瞻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944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39,988,992 股减少至 239,953,048 股。

3.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公司将按 14.9510 元/股回购注销王剑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 14.9510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高瞻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 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319,879.00	48.47		116,319,879.00	48.48
首发前限售股	110,658,104.00	46.11		110,658,104.00	46.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2,116.00	0.35	-35,944	796,172.00	0.33
高管锁定股	4,829,659.00	2.01		4,829,659.00	2.01

二、无限售条件股	123,669,113.00	51.53		123,669,113.00	51.54
三、总股本	239,988,992.00	100.00		239,953,048	100.00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回购注销、减资手续及章程变更等相关工作。

六、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王剑当选为公司监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原激励对象高瞻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对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35,94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七、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王剑当选为公司监事，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原激励对象高瞻先生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 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回购依据、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九、 备查文件

1.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